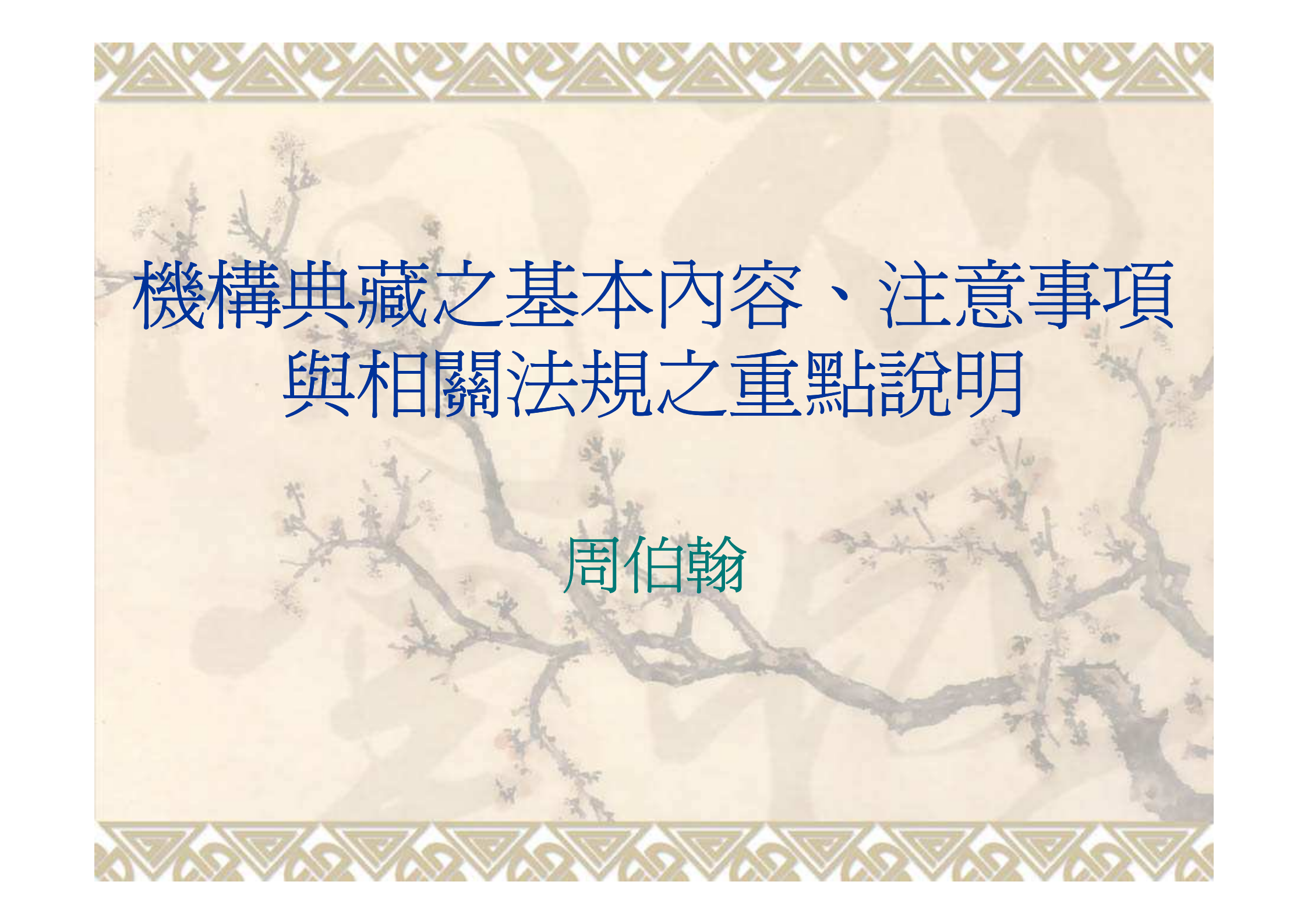




機構典藏之基本內容、注意事項 與相關法規之重點說明

周伯翰

機構典藏之基本內容(1)

- ❖ 臺灣之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之機構典藏目前係由臺灣學術機構典藏平台(Taiwan Academic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簡稱TAIR)進行整合，其網址為：
<http://tair.org.tw/>

機構典藏之基本內容(2)

- ❖ 臺灣學術機構典藏平台之目標如下：
- ❖ 1. 使用「分散建置，集中運作」之機制。
- ❖ 2. 協助臺灣之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個別建置機構典藏系統以連結至TAIR平台，俾能完整提供與臺灣有關之學術研究著作。

機構典藏之基本內容(3)

- ❖ 臺灣學術機構典藏平台之功能如下：
- ❖ 1. 整合臺灣之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個別建置之機構典藏系統成為單一之資料檢索平台。
- ❖ 2. 透過此資料檢索平台連結至臺灣之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之數位典藏系統，以進行資料之檢索及瀏覽，並進行全文下載。

機構典藏之基本內容(4)

- ❖ 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得納入機構典藏之著作包括其教職員生或研究人員於在校或在職期間所完成之下列著作：
- ❖ 1. 學術專書。
- ❖ 2. 學術期刊論文。
- ❖ 3. 學術研討會及演講資料。
- ❖ 4. 博碩士論文。
- ❖ 5. 專利及各類技術報告。
- ❖ 6. 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 ❖ 7. 數位教材。
- ❖ 8. 學術演講之投影片。
- ❖ 9. 研究中心之研究紀錄。
- ❖ 10. 各單位出版之學報。

機構典藏之基本內容(5)

- ❖ 目前之機構典藏系統有下列幾種類型：
- ❖ 1. 若機構典藏系統已取得儲存、經由檢索顯示、下載及列印資料全文之授權者，則該系統之使用者可以下載及列印經由該系統檢索所得之資料全文。

機構典藏之基本內容(6)

- ❖ 2. 若機構典藏系統僅取得儲存及經由檢索顯示資料全文之授權，但該系統未取得下載及列印該資料全文之授權者，則該系統之使用者僅能檢索該系統儲存之資料全文。

機構典藏之基本內容(7)

- ❖ 2-1. 此時，若該機構典藏系統所隸屬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已訂購擁有該資料著作財產權之資料庫或電子期刊，則該系統之使用者可經由該資料庫或電子期刊直接下載及列印其利用機構典藏系統檢索所得之資料全文。

機構典藏之基本內容(8)

- ❖ 2-2. 此時，若該機構典藏系統所隸屬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未訂購擁有該資料著作財產權之資料庫或電子期刊，則該系統之使用者僅能透過機構典藏系統提供之書目或出版社之連結，連結至擁有該資料著作財產權之資料庫或電子期刊，自行付費下載或列印資料全文。

機構典藏之基本內容(9)

- ❖ 3. 若機構典藏系統亦未取得儲存及經由檢索顯示資料全文之授權者，則該系統之使用者僅能檢索該系統儲存之資料書目。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1)

- ❖ 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欲儲存其教職員生或研究人員之著作於該機構典藏系統內時，必須先查明前述人員對於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是否已讓與或專屬授權給出版社或電子資料庫業者，若是如此，則進行機構典藏前須先取得該出版社或電子資料庫業者之同意。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2)

- ❖ 雖然有學者項潔及洪筱盈在「台灣機構典藏發展芻議」一文中提出關於學術論文中主張著作人與其服務之機構均擁有其著作之自我典藏權，且在便於管理及使用的合理範圍下，可進一步主張全文索引權；惟若著作人之著作權已讓與給出版社，則出版社擁有文章的取用權(項潔、洪筱盈，民94)。
- ❖ 然而，前述見解僅為學術研究之觀點，在我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子法皆未有此規定，且智慧財產局及各級法院之判決亦不曾有類此之表示，因此仍有待出版界與電子資料庫業者對前述作法有普遍共識後，才能遵循。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3)

- ❖ 依成功大學所作之調查，目前只有七成的期刊業者允許post-print版本可以由著作人服務之機構典藏，因此在著作人將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專屬授權給出版社或電子資料庫業者之情況下，除非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已經屆滿，否則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欲儲存其教職員生或研究人員之著作全文於該機構之典藏系統內時，仍須先取得該出版社或電子資料庫業者之同意，以免被控違反著作權法。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4)

- ❖ 前頁所述之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規定於著作權法第30條至第34條。
- ❖ 著作權法第30條規定：「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 ❖ 著作權法第31條規定：「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5)

- ❖ 著作權法第32條規定：「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 ❖ 著作權法第33條規定：「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 ❖ 著作權法第34條規定：「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6)

- ❖ 依著作權法第48條之一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且著作人已取得學位之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之摘要、已公開發表的期刊中之學術論文之摘要、以及已公開發表的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之摘要。因此，即使著作人將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專屬授權給出版社或電子資料庫業者，著作人所服務之機構只要是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仍得將前述資料之摘要儲存於其機構典藏系統內。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7)

- ❖ 若著作人將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給出版社或電子資料庫業者，則著作人所服務之機構欲儲存該著作於其典藏系統內時，則須先向該著作人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8)

- ❖ 雖然依著作權法第41條之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然而實務上許多報社、雜誌社或公開播送業者(如電視台或廣播電台)皆會透過契約或投稿聲明要求著作人將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報社、雜誌社或公開播送業者或專屬授權報社、雜誌社或公開播送業者從事多次刊載、公開播送以及編輯與改作，所以無法適用著作權法第41條推定著作人僅授與報社、雜誌社或公開播送業者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於前述情形下，必須經由前述業者之同意始得將該著作之全文授權給著作人服務之機構進行典藏。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9)

- ❖ 從上述之說明可知，進行機構典藏時務必要確認其儲存之資料已經得到適當之著作權(而非版權)之授權，且授權人(未必為著作人)有足夠之權利授權機構典藏資料之儲存、檢索、下載及列印。此外，前述授權最好以書面授權，以利於日後發生爭議時方便舉證。因此，從事機構典藏之單位應該指派專人負責處理有關典藏資料之著作權人及其權利範圍與權利期間之確認以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事宜。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10)

- ❖ 關於機構典藏之授權契約書的內容應注意下列事項：
- ❖ 依據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 ❖ 因此，關於機構典藏系統儲存之資料的授權書應詳細規定授權之地域(例如全世界)、時間(例如永久授權)、內容(例如所有之著作財產權)、利用方法(一般係採用非專屬授權)或其他事項(例如機構典藏系統可以將其取得之授權轉授權其他合作之機構典藏系統)。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11)

- ❖ 若著作人不願意授權機構典藏系統其所有之著作財產權，則機構典藏系統至少要取得其儲存之著作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 ❖ 若該著作為視聽著作(例如DVD)、錄音著作與音樂著作之結合物(例如CD)或單純之音樂著作(例如曲譜、歌詞)，則尚須取得其儲存之著作的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與公開演出權。
- ❖ 若要使機構典藏系統之使用者可以編輯或改作經由該系統取得之資料，則另須取得其儲存之著作的編輯權及改作權。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12)

- ❖ 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 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 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13)

- ❖ 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 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 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14)

- ❖ 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點第2款之規定，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 ❖ 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點第7款之規定，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 ❖ 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點第8款之規定，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15)

- ❖ 著作權包含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兩部份，且僅有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著作人格權依著作權法第21條則專屬於著作人本身。
- ❖ 著作人格權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16條及第17條之規定，可分為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16)

- ❖ 著作財產權包括下列權利：重製權(著作權法第22條)、公開口述權(著作權法第23條)、公開播送權(著作權法第24條)、公開上映權(著作權法第25條)、公開演出權(著作權法第26條)、公開傳輸權(著作權法第26條之一)、公開展示權(著作權法第27條)、改作權(著作權法第28條)、編輯權(著作權法第28條)、移轉所有權之散布權(著作權法第28條之一)、出租權(著作權法第29條)、輸入權(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4款)。
- ❖ 著作權法第21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17)

- ❖ 即使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或被授權人在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有依照著作權法第**16**條所規定之方式表示著作人之姓名，且遵守著作權法第**17**條之規定，未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著作人名譽之權利；然而，若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或被授權人利用之著作為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則仍會涉及該著作之著作人格權中的公開發表權之行使，因此若其未取得著作人關於著作權法第**15**條公開發表權之授權，則其仍有侵害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中的公開發表權之虞。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18)

- ❖ 雖然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有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之規定，惟其法律效果僅為推定，著作人仍得舉反證(例如著作人提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或授權書約定，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或被授權人利用著作人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時仍須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加以推翻。
- ❖ 因此，在機構典藏資料授權書中除須依前述要點明列所授與之著作財產權其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外，若計畫典藏之資料尚未公開發表，則亦應取得著作人(未必為著作財產權之授權人)關於著作人格權中之公開發表權的授權。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19)

- ❖ 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爲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爲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爲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20)

- ❖ 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爲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爲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爲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21)

- ❖ 著作權法第15條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機構典藏之注意事項與相關法規(22)

- ❖ 著作權法第16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 著作權法第17條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感謝聆聽
並請指教